

陕西省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新城安全监管部，园办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西咸新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管理工作，按照《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试行）》（陕震发〔2012〕48号）和西安市地震局相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新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备案依据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一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报批时或者工程设计前，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将拟建工程采用的抗震设防要求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对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提出纠正意见，并抄送同级有关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二、备案管理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备案管理。新区应急管理局是西咸新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的主管部门，新区本级管理的建设工程，在新区应急

管理局备案，各新城及园办管理的建设工程，在各新城、园办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三、审查内容

抗震设防要求备案审查具体分为峰值加速度审查和反应谱特征周期审查。

1、一般建设工程的峰值加速度值和反应谱特征周期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给定的结果进行确定。

2、已开展过地震小区划工作区域的建设工程，除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外，必须按照中国地震局审定的地震小区划结果审查确定参数取值。

3、《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给出的是平均场地(Ⅱ类场地)上的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值 T_g 的分区图。各新城、园办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在审查时，应根据场地类别和不同地震分区调整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值 T_g 。

建筑场地的类别划分不确定的， T_g 值暂按Ⅱ类场地给出，类别确定的按照规定调整。

四、备案程序

(一) 备案申请

各新城、园办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在受理备案申请时，要求建设单位填写《西咸新区拟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承诺书》(附件1)，并提交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等相关材料。

(二) 材料审查

各新城、园办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申请后，应认真进行审查。凡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相关要求

的项目，应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要求补充相关资料和文件。

（三）审查意见

各新城、园办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明确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应说明理由，提出纠正意见，以文件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同时抄送同级项目审批部门。对《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项目表》（附表2）中的项目，应明确要求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四）时限要求

备案申报材料齐全的建设工程项目，各新城、园办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按照西咸新区“放管服”相关政策即时办理审查备案。项目单位补充材料所需时间不在办理时限内计算。

（五）重新备案条件

已办理备案手续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主要建设内容或建设地址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备案。

（六）备案材料整理上报

各新城、园办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档案制度，及时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材料进行整理，并保留完整的档案资料。各新城、园办地震工作地震主管部门应在每年1月10日前，将上年度备案项目办理情况报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应急管理局将不定期对各新城、园办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防震减灾工作年度考核评比中。

五、资料整理

《西咸新区拟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承诺书》(附件1)和《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项目表》(附件2)仅供参考使用。各新城、园办根据本通知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可自行制定备案登记表格和备案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告新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1.西咸新区拟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承诺书
2.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表
(联系人:高旭 电话:33585257)

陕西省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4月10日



各新城、园办抗震设防要求备案联系人:

沣东新城: 王一晨 15332334784

沣西新城: 郭 阳 02938020329

秦汉新城: 王旭东 15991817010

空港新城: 苏 辉 02933636140

泾河新城: 董 立 13892076777

附件 1

承 诺 书（样表）

_____:

我单位拟在_____建设_____项目（一般建设工程），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规定，按照第五代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规定的峰值加速度和特征周期进行抗震设防要求设计。我单位承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真实性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权负责。同时对承诺书上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表（内部参考使用）

工程项目类别	界限指标
国家和本省确定的重大建设工程	《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范围中，按规定需国家和省级审批、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
核电站及其他核设施	全部
水库大坝	蓄水量 ≥ 1 千万 m^3 或坝高超过 60 m。
贮油、贮气设施，贮存易燃易爆或者剧毒、强腐蚀性、放射性物质的设施	全部。（）包括煤气、天然气及石油液化气存储及供应枢纽设施；输油、输气主管线。
科学试验建筑	研究、中试生产和存放剧具有放射性物品以及剧毒的生物制品、化学制品和人工细菌、病毒的建筑。
防灾应急指挥中心	20 万人口以上城镇和县及县级市防灾应急指挥中心的主要建筑。
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承担研究、中试和存放剧毒的高危性传染病病毒任务的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的建筑。
医院	三级医院中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医技、住院用房。
应急避难场所的建筑	全部
省和设区的市应急指挥中心	市级及以上各类党政机关防灾应急指挥中心、公安和消防指挥中心。
大跨度桥梁、中长隧道	桥长 500m 及以上，单跨 $\geq 100m$ ； 隧道长 500 m 及以上（《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 D70-2004））。
城市地铁	全部
空运建筑	航管楼
民用航空机场	全部
大中城市火车站	20 万人口以上城市
一级汽车客运站候车楼	车站年度平均每日发送长、短途旅客之和大于 7000 人次的候车楼。
大中型广播电视发射工程	市级及以上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建筑；市级及以上广播中心、电视中心的主体建筑。
邮电通信枢纽工程	长途传输一级干线枢纽站、国内卫星通讯地球站；市级中心及以上通信枢纽楼、通讯生产楼、应急通讯用房；省级中心及以上邮政枢纽楼。
国家级信息中心	全部

大型发电设施	水库总库容 ≥ 1 亿 m^3 或者装机容量 ≥ 300 MW 和坝高大于 60m, 地质条件复杂的中型水电工程 (水库总库容 ≥ 1 千万 m^3 或者总装机容量 50 MW 及以上); 单机容量 ≥ 300 MW 或总装机容量 ≥ 800 MW 的火力发电厂; 20 万人口以上城镇集中供热的热电站。
送变电枢纽工程	330 kV 及以上变电所、换流站。
电力调度中心	国家和区域的电力调度中心。
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重要市政工程及配套的供电建筑	20 万人口以上城镇、7 度及以上的县及县级市供水主体枢纽工程和城市污水处理工程; 20 万人口以上城镇、7 度及以上的县及县级市的主要燃气厂主厂房、调度楼、贮气罐及相应的高压和次高压输配气管道等主要设施; 20 万人口以上城镇集中供热的热电厂
影剧院、礼堂、会议中心	1200 座位及以上。
体育场 (馆)	体育场 30000 座位及以上; 体育馆 (含游泳馆) 4500 座位及以上。
商业服务设施等公共聚集场所的大型建设工程	贸易、金融、商场、宾馆等公共建筑单体永久性建筑面积 17000 m^2 或营业面积 7000 m^2 及以上
体育场 (馆)	体育场 30000 座位及以上; 体育馆 (含游泳馆) 4500 座位及以上。
商业服务设施等公共聚集场所的大型建设工程	贸易、金融、商场、宾馆等公共建筑单体永久性建筑面积 17000 m^2 或营业面积 7000 m^2 及以上
国家或者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或者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 10000 m^2 的博物馆、档案馆和展览馆。
高层建筑物	100 m 及以上
横跨不同工程地质条件区域的大型建设工程	横跨不同工程地质条件区域, 《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04 年本)》范围中, 需国家和省级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
地震活动断层区域的重要建设工程	晚更新世以来活动断层 1 公里范围内的重要建设工程。

